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集团”）转发的《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衡水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173号）、《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国有股权划转工作的通知》（衡财[2020]366号）、《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上述通知与协议安排，衡水市财政局将其通过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老白干集团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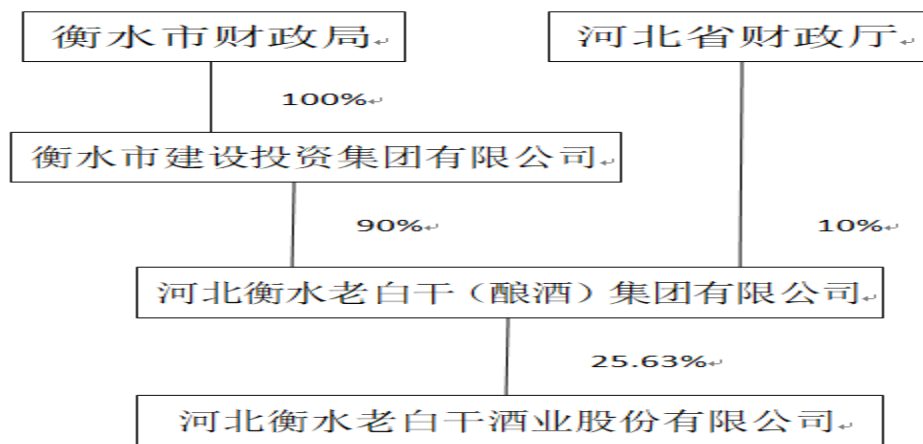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老白干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衡水市财政局，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前，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目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